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將廣納建言兼顧有機農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

農委會將廣納建言兼顧有機農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該會草擬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寬限值規定，係由學者專家及有機業者考量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兼顧有機農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並參考美國現行規範訂定，所做的建議。農委會基於事關社會大眾民生消費議題，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後再予決定。

農委會說明，根據有機農業專家及學者指出，美國國家有機計畫規定，有機產品經檢出禁用物質含量超過環境保護署所訂容許值百分之五，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或標示，亦即在容許值百分之五以內以有機標示者不受處罰。以美國大面積經營及生產環境較有利有機栽培條件下，尚訂有禁用物質寬限值，考量我國小面積及生產環境相對不利之條件下，因此草案參採其規範作法，以利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

農委會特別說明，所謂百分之五寬限值，係指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不得超過衛生主管機構所訂安全容許量基準之百分之五。以米類為例，衛生署公告其

陶斯松農藥安全容許量基準為0.1PPM，則有機米該農藥殘留不得超過0.005PPM ($0.1 \times 5\%$)，已屬極為微量，雖在目前精密檢驗技術下可以檢出，仍無法判定係農民使用農藥而不是其他污染。

農委會強調，有機農產品驗證包括水、土檢驗、生產基準查核記錄及產品檢驗，通過者方可使用有機標章，驗證過程中產品檢驗如有殘留農藥，即無法通過驗證，不能使用有機標章行銷。至市售有機農產品經檢出農藥殘留，亦規定驗證機構應調查追蹤其原因並報請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如調查發現係農民違規使用化學農藥，可依規定取消驗證及處罰。至於有機農產品殘留農藥寬限值規定，係考量非可歸責於農民之因素，例如風吹造成的鄰田污染，免予處罰，以符合現行台灣地區有機生產環境。

農委會最後說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96年1月29日公布，該會即依該法授權規定，積極研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草案，該辦法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驗證、驗證基準、程序、管理及有機農產標示與標章等均有嚴謹管理規定，且以兩年為緩衝期，該會將

於近期內召集有機生產業者、消費團體、專家學者等再行研討，期能取得共識，以創造生產者、業者及消費者三贏之局面。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5077 號)

●新興外銷明星花卉－拖鞋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拖鞋蘭為台灣新興的蘭花種類，近年來在國內育種家及業者的努力下，已發展為重要外銷花卉，為繼蝴蝶蘭產業的另一項具前瞻性的產業。

為加強保護瀕臨絕種野生拖鞋蘭物種，並兼顧保育及利用生物資源，農委會配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

公約 (CITES)」之規範，規定拖鞋蘭野外採集之物種禁止國際間貿易，但同意經人工培植之種苗，在有條件下可進行國際貿易。因此特訂頒「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建立我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管理制度，開啓了國內拖鞋蘭種苗產業輸出管道。

農委會指出，95 年登記有案的拖鞋蘭人工培植場共計 23 家，提出拖鞋蘭種苗出口申請案計 235 件，計經核驗同意出口 141,381 株，產值估計約 3,372 萬元。據統計 95 年出口申請案件數較 94 年成長 7.3%，出口種苗數量成長 27.2%，產值成長 8.9%。主要輸往美國、越南、加拿大、日本、香港、泰國等 24 國家地區，輸出的種類以斑葉單花的 *Maudiae Type*



▲金童



▲玉女



▲綠摩帝



▲紅摩帝

、多花雜交類及單花標準型為主，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54.4%、17.6% 及 13.4%。

農委會強調，台灣非拖鞋蘭原產地，初期由國外引進經過二十多年發展，各類雜交組合不斷推陳出新，配合國內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優勢，掌握拖鞋蘭生長開花習性及花期調節技術，已開拓國內消費市場並順利拓展外銷，生產規模及外銷數量逐年成長，正在快速發展之中，迅速預期拖鞋蘭將為我國外銷花卉明日之星。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5076 號) 

● 開創農業服務之新價值－ 農地銀行之建置與推動

農委會蘇主委嘉全今天正式發表「農地銀行」之建置與推動計畫，並宣布七月中旬正式啟用營運。農委會即將建置的農地銀行網站，將由農會提供最新之農地租售案件訊息，並以農地為基礎，提供案件委託媒合服務與買賣知識、農地利用法令及貸款經營農業等相關資訊，資訊平台前端將以操作簡易、訊息快速、知識豐富、服務追蹤及資訊保密為設計理念，並配套後端管理，以確保品質及績效。

農地仲介與建地、房屋等不動產經紀業比較，因農地價格較低，市場較有限，一般大型房仲業者大多不願接手，甚至停留在農村傳統居間服務方式。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擘劃完成農地銀行整個建置計畫，即將積極推動，配套檢討農田休耕補助政策方式，創造農民、農會及政府三贏的效益。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農地銀行的重點在於農地利用的活化，在於發揮農會長期在地方基層深耕的基礎與信賴關係，建構統合性查詢及媒合平台，讓農地

租賃或買賣雙方，經由資訊的揭露與農會的服務，有心營農者既可便利取得經營農地，農會又可因從事仲介服務酌收費用增加收入及促進轉型，進而讓可耕作農地能地盡其利，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未來農政機關更將規劃引導農會協助於農地經營規劃與調整機制。

蘇主委表示，台灣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的土地有 83 萬 3 千公頃，農會有 302 個，如果每個農會平均每年完成農地仲介案件 5 公頃，總數就有 1,500 公頃，以每公頃農地 500 萬至 1000 萬元成交價金及買賣收取 3% 服務費計算，每年農地買賣或租賃仲介服務費收入總數就有 2 億 2,500 萬元至 5 億元。因此，蘇主委也鼓勵全國農會動起來，在農會專業人員及環境服務品質提升及農委會輔導獎勵、推廣宣導等運作下，積少成多，累積龐大服務體系及商機，開創農會服務的新價值，促進農會的轉型。

事實上，為了讓「農會」可以扮演農地銀行的核心角色，在服務人員及環境品質方面，農委會強調農會除有專人及電話專線服務等基本條件外，更輔導農會配合提供電腦查詢、洽談之舒適空間，所以現階段之輔導重點在於規劃建置示範農會成為農地銀行運作環境。此外，在農地管理及仲介法規專業職能與人員訓練部分，已陸續展開一連串之訓練課程，包括舉辦農會總幹事說明會，說明建置理念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分區辦理農地管理與仲介基本法規之教育，以及資訊系統實機訓練等工作。農委會也正在進行輔導暨獎勵要點之訂定，並規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讓農會在服務理念上，有完整性之理念與操作等專業技能，建立一個農會大家庭式的服務網絡。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5074 號) 